

南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通政办发〔2017〕66号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南通市金融创新贡献奖评审办法》的通知

市各有关部门和单位：

为引导全市各金融机构及准金融机构进一步增加有效信贷投入和开展金融创新，加大服务实体经济的力度，特别是加大对小微企业和制造业的投入，经市政府同意，现将《南通市金融创新贡献奖评审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南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5月11日

(此件公开发布)

南通市金融创新贡献奖评审办法

为进一步引导全市各类金融机构、准金融机构解放思想，开拓创新，加快全市金融业改革发展步伐，不断提高金融业服务全市经济社会发展，特别是实体经济的能力，特制定本办法。

一、指导思想

为贯彻落实国家、省、市一系列加大金融支持实体经济特别是制造业相关文件精神，在全国率先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金融创新试点，坚持金融产业与实体经济互动并进，进一步加快我市金融业做大做强和创新发展步伐，提高金融服务实体经济效率，充分彰显金融业的先导作用和资源优化配置功能，通过接轨上海自贸区，加快我市金融创新创优步伐，努力做到金融业态更加丰富、融资模式更加多元、金融创新更加活跃、金融环境更加优良，增强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的效率和支持经济转型的能力。

二、评审对象

（一）金融机构

1. 银行：指在南通市开业1年以上的各类商业银行；
2. 保险：指在南通市开业1年以上的各类保险公司；
3. 证券：指在南通市开业1年以上的证券公司总部、分公司及营业部；
4. 期货：指在南通开业1年以上的期货公司总部、分公司及

营业部；

（二）准金融机构

1. 小额贷款公司：指经省金融办批准设立，注册地在南通市，正常经营2年以上且最近一次监管评级达到B级及以上的小额贷款公司；

2. 融资性担保公司：指经省经信委批准设立，注册地在南通市，正常经营2年以上的融资性担保法人机构，且最近一次年度监管评价级别达到C级及以上；

3. 创业投资、股权投资管理机构：指在县市区创投主管部门备案，注册地在南通市，正常经营1年以上的创业投资和股权投资机构；

4. 融资租赁公司：指经商务部、国家税务总局批准同意试点，注册地在南通市，正常经营1年以上的内资融资租赁公司和经省商务厅批准设立，注册地在南通市正常经营1年以上的外资融资租赁公司，内外资融资租赁公司须在商务主管部门的指导和监督下开展全国融资租赁企业各类信息填报工作；

5. 典当行：指经省商务厅批准，并领取《典当经营许可证》，注册地在南通市，正常经营1年以上的典当行；

6. 资产管理公司：指持有银行业监督委员会颁发的金融机构许可证，注册地在南通市，正常经营1年以上的资产管理公司；

7. 报经市政府同意的其他单位。

三、评审内容与评分标准

评审体系分为绩效评价类和自主申报类两类。绩效评价类评审对象为银行（村镇银行除外）和融资性担保公司，评审内容主要是支持地方实体经济发展的相关业务指标；自主申报类评审对象为村镇银行、保险、证券、期货、小额贷款公司、创业投资和股权投资管理机构、融资租赁公司、典当行、资产管理公司以及经市政府同意的其他单位等，评审内容主要是各类机构为支持地方实体经济发展在金融产品、技术、工具和服务等方面的金融创新项目。

绩效评价类评审内容和评分标准见附件1，自主申报类评审内容见附件2。

四、评审程序要求

（一）绩效考核类机构评审数据由各相关部门或行业主管部门于每季度后15天内上报至市金融办；

（二）自主申报类机构申报材料由各相关部门和行业主管部门于每年12月20日前上报至市金融办；评审小组对申报项目进行现场考察或组织答辩；

（三）评审过程分两个阶段进行，一是评审小组对自主申报类机构进行综合评审，选出前10名自主申报单位；二是自主申报类前10名与银行业金融机构前10名、融资性担保公司前5名进行综合投票，按票数多少，评选出一二三等奖以及优秀奖机构，获得金融创新贡献奖。根据《关于鼓励南通市银行业金融机构将新增存款更多用于当地贷款的评价办法（试行）》（通金融办发

[2015]35号)考核等次为“勉励”的，则在已评定等次的基础上降一个获奖等级；

(四)拟评定金融创新贡献奖的金融机构名单在《南通日报》上公示，公示期为7天，任何单位和个人对拟奖励金融机构有异议的，可在公布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评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提出书面异议。提出异议的单位和个人应提供有效证明材料、署名和联系方式。

(五)对公示无异议的金融创新贡献奖机构评审结果由评审小组上报市政府，经市政府审定后进行通报奖励。

五、评审结果运用及奖励办法

绩效评价类评审结果一季度一小评，一年一总评，在每季度末、次月月底前按评审结果排名顺序进行通报；自主申报类评价工作一年一评，与绩效评价类总评结果在次年1月底前按评审结果排名顺序进行通报。每年最多评出银行业金融机构10名、融资性担保公司5名、自主申报类机构10名，共计不超过25家机构获得金融创新奖。对获奖单位在全市范围进行通报，并抄送其上级机构，同时对获奖单位进行适当奖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创新贡献评审结果作为财政性存款分配、市国有公司购买金融服务等方面的依据。

因银行业金融机构只收不贷影响企业正常生产导致发生金融风险或者因债权债务纠纷营业网点受到围攻等造成重大负面影响的，则取消该机构的评审资格。

六、组织实施

市金融办负责评审工作，会同市发改委、财政局、经信委、商务局、国资委、人行、银监局和保险行业协会等部门组成评审小组，具体组织实施。

七、其他

(一)根据发展实际，可适时对评审项目和指标体系作进一步调整完善。实行中遇到的具体问题，由市金融办负责解释；

(二)本办法自2017年6月1日起施行，原《南通市银行业金融机构业绩考核评价暂行办法》(通政办发〔2014〕22号)同时废止。

附件：1. 绩效评价类评审内容和评分标准

2. 自主申报类评审内容

附件1

绩效评价类评审内容和评分标准

类别	评价内容	评分标准
银行	投向全市实体经济的新增贷款（30分）	考核期末当年新增贷款比年初月均增量和增幅分别占60%、40%，按完成实绩排名，第一名得满分，从第二名起以下名次按与第一名比例相应递减得分：新增贷款月均增量第N名=第N名新增贷款月均增量/第一名新增贷款月均增量×35分×60%，新增贷款增幅第N名=第N名新增贷款增幅/第一名新增贷款增幅×35分×40%
	投向全市小微企业（含个私业主）新增贷款（20分）	考核期末当年新增小微企业贷款比年初月均增量和增幅分别占60%、40%，按完成实绩排名，第一名得满分，从第二名起以下名次按与第一名比例相应递减得分：新增贷款月均增量第N名=第N名新增贷款月均增量/第一名新增贷款月均增量×25分×60%，新增贷款增幅第N名=第N名新增贷款增幅/第一名新增贷款增幅×25分×40%
	投向全市制造业新增贷款（35分）	考核期末当年新增制造业贷款比年初月均增量和增幅分别占60%、40%，按完成实绩排名，第一名得满分，从第二名起以下名次按与第一名比例相应递减得分：新增贷款月均增量第N名=第N名新增贷款月均增量/第一名新增贷款月均增量×25分×60%，新增贷款增幅第N名=第N名新增贷款增幅/第一名新增贷款增幅×25分×40%
	为全市实体经济发行银行间债券（15分）	按完成实绩排名，第一名得满分，从第二名起以下名次按与第一名比例相应递减得分：第N名=第N名数据/第一名数据×15分

附加分考评细则：所有业务指标根据绩效评审内容和评分标准严格执行。

- 1.银行业金融机构在中小企业金融服务中心金融服务机构服务情况评价办法中的得分，按10分制进行折算，最高得10分，其余按比例依次得分作为加分考评项；被劝退金服中心的金融机构以及准金融机构扣5分；
- 2.对银行业金融机构与我市九家转贷基金服务机构（已经省金融办备案）签订战略合作协议，支持转贷基金按照“企业申请、基金审查、银行承诺、转贷续贷”的基本程序，为全市小微企业开展转贷业务的，签订战略合作协议并成功开展实质性业务的，最高得10分，其余按比例依次得分作为加分考评项；
- 3.未能及时高效准确报送银行预授信等统计数据情况的银行，有一次扣1分。

类别	评价内容	评分标准
融资性担保公司	放大倍数 (40分)	根据融资担保机构放大倍数计分，放大倍数=年(月)均融资担保责任余额/年(月)末均净资产；凡放大倍数达3倍行业平均盈亏平衡点为合格线，达标得24分；按实际放大倍数与3倍基数比乘24计分，最高不超过40分。
	在保企业 (30分)	根据融资担保机构在保企业数计分，每亿元净资产扶持实体经济数目标值为60户，达标计18分；按实际扶持实体经济数与60户之比乘18计分，最高不超过30分。
	风险控制 (20分)	根据融资担保机构业务经营过程中风险控制水平计分，考核当年融资担保业务代偿率(10分)及合规性(10分)；代偿率=本年度累计融资担保代偿额/本年度累计解除的融资担保额*100%。按上年融资担保机构实际代偿率计分，每比上年实际代偿率高一个百分点扣1分，10分扣完为止；合规性指标根据省监管部门指定中介机构年审得分百分比乘以10分计算。
	担保费率 (10分)	根据融资担保机构年化担保费率计分，年化担保费率= $\sum A / \sum B * 100\%$ ，A=当年承保的单个实体企业项目担保费/担保月数*12，B=当年承保的单个实体企业项目担保额。企业年化担保费率目标值为1.5%，实际担保费率达1.5%得6分，每低0.1个百分点加1分，每高0.2个百分点扣1分。

附加分考评细则：所有业务指标根据绩效评审内容和评分标准严格执行。

担保公司在中小企业金融服务中心金融服务机构服务情况评价办法中的得分，按10分制进行折算，最高得10分，其余按比例依次得分作为加分考评项；被劝退金融服务中心的担保公司在考评中扣5分。

附件2

自主申报类评审内容

_____ 年度南通市金融创新奖

申 报 表

申报单位:

项目名称:

申报日期:

《_____年度南通市金融创新奖申报表》

填写说明

为组织实施好南通市金融创新奖评审工作，制定本申报表格（以下简称“本表格”）。

本表格是南通市金融创新奖评审的基本文件和主要依据。南通市金融创新奖评审小组将根据申报单位在本表格内所填写内容及其他申报材料，从创新性、应用性（经济社会效益）、示范性、风险防范水平和理论研究水平五个方面，对项目进行审议评定。申报单位须按规定的格式、栏目及所列标题如实、全面填写。

为突出重点，各栏目字数建议控制在500字以内。未尽内容均可附页进行说明及证明。

一、项目实施时间：指申报单位正式实施项目的日期；

二、立项背景：应简要概述立项目的，项目实施期间市内外相关项目状况；

三、项目主要内容：应介绍项目总体思路、实施方案要点、推广情况、行业地位、权威部门和社会各界的认可度等情况；

四、创新性：应介绍项目在创新方面所取得的突破以及与当前市内外同类项目的综合比较情况；

五、应用性（经济社会效益）：填写申报单位实施项目以来所取得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介绍是否能有效提高资源配置效率和经济运行质量、扩大金融市场规模、完善金融服务功能，或在加快转变经济社会转型、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科技自主创新、

帮助中小微企业融资、推进金融制度创新、组织创新等方面作出的贡献或取得的成效；经济效益应以详实准确的数据作为支撑，可作其他简要说明；社会效益应重点分析项目在推动促进南通市经济社会发展和金融集聚区建设等方面所起的作用；

六、示范性：应介绍项目是否已形成规模，是否具备行业代表性和国内、省内领先优势，及对推动我市金融业发展的引领和示范作用；

七、风险防范水平：应介绍项目的风险防范机制、实施过程中各环节的风险控制措施、整体风险评估结果等内容；

八、理论研究水平：应介绍研究成果在何种刊物发表、研究成果应用推广范围、研究成果社会效果等内容；

九、保密要点：指申报项目在评审时需保密的内容；

十、被劝退金服中心的机构不得与金融创新自主申报。

一、项目内容

项目名称	
实施单位	
项目实施时间	
立项背景	
项目主要内容	
项目创新性	
项目经济社会效益	

项目 示范性	
项目风险 防范水平	
理论研究 水平	
项目 保密要点	

注：表格中内容可附页详细说明。

二、申报单位意见

单位名称			
项目负责人		负责人职务	
联系人		联系人职务	
联系电话		手 机	
传 真		电子信箱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申 报 单 位 意 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单位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 月 日</p>		
承诺	<p>本单位承诺，所提交的申报材料内容均真实、有效，创新项目无权属瑕疵。如有不实，愿意承担相应法律后果。</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单位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 月 日</p>		

抄送：市发改委、财政局、经信委、商务局、国资委、人行、银监局、保险协会、金融办。

南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5月11日印发